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每股发行价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	09070601040031551	本次注销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2100846038000019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	09070601040031551	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账号:09070601040031551)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09070601040031551)已注销完毕,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4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遵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并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11910123670004822	已销户
兴业银行贵阳遵义路支行	602040100100029694	已销户
中信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900116854	已销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C060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宗地编号: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602-1地块

3.宗地位置: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602-1地块

4.宗地总面积:66696.87平方米(约合100.05亩)

5.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6.规划条件:

(1)容积率:≥1.0

(2)建筑密度≥40%

(3)建筑限高≤60米

(4)10%≤绿地率≤20%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50年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44753600元

9.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受让人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0.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建设。该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完善并优化产品矩阵,形成多元化智能健身康养设备的量产能力,有效满足老年康养与少儿健康的市场需求,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后续实施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进度、资金筹措情况、建设成本波动、运营管理水平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602,398.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0.05%,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9,2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9%。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23,1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6月10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5,1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65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本次解质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	控股股东	5,1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0日	2031年6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94%	0.4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100,000	否	否	—	—	—	3.94%	0.41%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23,1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85,652,000	90,752,000	70.05	7.36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2,4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潘建忠	17,920,000	1.45	0	0	0	0	0	0	0	0
潘娟美	17,256,000	1.40	0	0	0	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9,278,073	18.59	118,052,000	123,152,000	53.71	9.9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8,30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4.10%,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6.22%,占公司总股本的6.73%,对应融资余额约为39,565万元。天通高新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760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3,700万元。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天通高新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32973335

注册资本:人民币89,681,952.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光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介绍了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公司董事长王利先生,独立董事方国兵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以下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苯嘧草唑是公司独家生产的新型创制除草剂,该产品已顺利投产并发布上市,前期公司与先正达签订了海外合作协议,市场对此充满了期待,请问公司对该产品的未来发展有何规划。

回复:苯嘧草唑是公司历时十年攻关、取得独家专利的PPO类新型除草剂,2026年2月取得国内登记证,同年4月与先正达作物保护股份公司签订了海外市场开发协议,苯嘧草唑将成为支撑公司十五五发展的重要产品之一。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划:

第一,深耕国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对该产品原药和制剂进行扩作登记,丰富国内产品组合,依托公司现有的国内经销商和销售团队,把该产品在中国市场做好。同时,公司也将与国内头部合作伙伴联合开发市场,推动该产品在国内尽快放量。

第二,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为海外市场开发做好准备。一个创制产品能否取得成功的标志,不仅仅是在国内市场取得突破,更重要的是能否打开全球市场、形成更大的商业价值。公司今年刚刚取得国内登记,接下来将持续推进OECD数据包准备,以及该产品在海外登记所需的相关试验和资料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陆续在南美、北美、亚太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开展登记,选择重点作物和重点市场进行开发,并逐步形成销售规模。

第三,随着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逐步拓展,江山宜昌基地的产能也将同步匹配。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开发进度,推动产能逐步释放和扩展。未来该产品的规划产能预计在1500吨左右,目前一期建设规模约为500吨。

总体来看,公司将通过国内市场深耕、海外市场开发以及产能配套建设,推动该产品在“十五五”期间为公司价值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问题2:公司近年在贵州实施“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请结合一期项目进展情况,介绍公司布局贵州的初衷及未来在贵州的发展规划。

回复:磷元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都比较高。因此,公司在“十四五”期间一直在重点思考和解决磷元素的稳定供应问题,以保障公司供应链的安全,同时进一步优化成本,这对公司未来发展非常重要。

围绕这一方向,公司前期也做了很多探索,包括在云南等地区的一些资源和合作机会。最终,公司选择与贵州方面开展合作,主要是因为贵州的磷资源禀赋较好,同时贵州省委省政府对磷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定位也十分清晰,提出了“富矿精开”等发展思路,强调提升磷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公司非常认可这一理念,因此在“十四五”期间,与贵州瓮福集团共同推动了战略合作。

具体来看,公司于2023年在贵州瓮安设立了贵州江山相关项目公司,2024年项目开始建设,到2025年底前,一期部分项目已经开始投入试生产。二期项目也在按计划推进,其中阻燃剂项目预计在今年年底前进入试生产阶段。

未来贵州基地的投资建设是公司“第三次创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既包括股权投资,也包括产业投资,重点是围绕磷、氯、氟等关键元素,重点发展农化和新材料业务,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延伸和完善贵州基地的产业链布局,打造新“江山”,为公司“十五五”期间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问题3:请教公司如何利用植保专业与产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粮食安全贡献江山力量?

回复:公司将立足六十余年植保技术积淀与全品类农药产业优势,从生物育种和配套方案、农业社会化服务、减量增效落地等维度深度赋能乡村振兴,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一是自研绿色产品保粮食稳产。以苯嘧草唑、草甘膦、酰胺类除草剂系列为核心,针对水稻、玉米、大豆、小麦等主粮推出成套除草方案,高效解决抗性杂草难题,降低病虫草害减产风险;其中苯嘧草唑低毒、减量、广谱,助力农药减量增效,契合国家绿色农业政策。

二是深耕转基因配套植保,夯实种业配套能力。作为国内唯一全程参与五省转基因作物田间试点的农化企业,落地可复制的耐除草剂作物田间除草技术方案,支撑国内生物育种产业化落地,从种业源头保障粮食产能。

三是强化农技服务,助力降本增收。公司充分发挥制剂团队植保技术优势,免费开展田间指导、测土配药、科学除草培训,针对各地特色种养定制病虫害绿色防控方案,打造现代农业样板,助力农户降本增收、壮大地方特色农业产业。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信任、支持和关心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4,324,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92,575股后的股份数161,732,025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433,006.25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92,57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①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1,732,025股×0.25元)÷164,324,600股≈0.25元。

②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7356888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10,000.00万元	120,606.8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9.1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浙商租【2026】租字第(A-0091)号),长鸿生物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浙商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本金1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浙商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816.05	304,448.46
	负债总额	173,534.22	166,976.58
	资产净额	136,281.83	137,471.88
	营业收入	51,229.45	242,692.17
	净利润	-1,245.10	1,00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承租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出租人):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1.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名义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终止补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2.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证人须对认定后所确认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的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承租人的全部债务)依然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实质系其它合同法律关系(如由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转化为借款法律关系),保证人的责任不因此免除,并须对转化后的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9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06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